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6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健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7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現場照片」等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甲○○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8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被告經執行上開觀察、勒戒處分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0月29日執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5298、5981、59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被告於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
03 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二)累犯部分：

05 被告前因1.施用毒品及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壜簡字
06 第1392號、108年度審簡字第708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
07 月、6月，經本院以109年聲字1432號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08 8月確定。2.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
09 度壜簡字第2207號、108年度訴字第1162號、109年度壜簡字
10 第687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2年4月、3月，經本院
11 以109年聲字3885號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3.
12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審簡字第345號判決判處
13 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1.2.3.與殘刑7月3日接續執行，於
14 112年11月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嗣於113年3
15 月3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
16 行論等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於受該有期徒
17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8 為累犯。又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業
19 已有所主張（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2頁），本院審酌該
20 構成累犯案件與本案有同為施用毒品之案件，可見被告於受
21 該累犯案件處罰後，有刑罰反應力薄弱及具特別惡性情形，
22 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3 (三)爰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仍未能
24 徹底戒絕毒品，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其戒絕
25 毒癮之意志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家人造成之傷
26 害及社會之負擔，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及
27 施用毒品乃戕害自身健康，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反社會性不
28 高，另兼衡被告之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被告警詢調查筆
29 錄受訊問人欄所載）、前有多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判處有期
30 徒刑之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累犯部分不重複評
31 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陳在卷（毒偵卷第8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另扣案之喪屍菸彈5個、電子菸桿1支可能作為被告另案涉犯持有毒品案件之重要證物，且無證據顯示與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有關，檢察官亦未聲請沒收之，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梨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754號

被 告 甲○○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0年11月10日以109年度毒偵字第5298、5981、59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一)因施用毒品及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壜簡字第1392號、108年度審簡字第708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6月，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二)因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8年度壜簡字第2207號、108年度訴字第1162號、109年度壜簡字第687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2年4月、3月，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10年度審簡字第3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一)(二)(三)與殘刑7月3日接續執行，於112年11月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嗣於113年3月3日保護管束期滿未撤銷，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5日晚間8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住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晚間9時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查獲，並扣得吸食器1組。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鎮○○○○○○○○○○○○○○○○○○○○號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1 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
02 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
03 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
04 自應依法訴追。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6 第二級毒品罪嫌。另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
07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08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
09 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
10 刑。至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
11 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7 檢 察 官 乙○○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0 書 記 官 吳文惠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7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